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業遷移、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7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（106）府授產業工字第 106324853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5 點；並自 106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業遷移、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小組運作機制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業遷移、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要點）

一、目的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達成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社子島地區加速發展、儘早解禁目標，協助該地區製造業遷移、安置或轉型升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措施

- （一）本府為結合各相關單位資源，協助本市社子島地區製造業遷移、安置或轉型升級之需求，組成本府輔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提供聯合服務。
- （二）本小組將協助本市社子島地區製造業業者妥適申請、運用本府或中央機關輔導資源，提供工業、科技園區用地轉介、財務融資、企業轉型升級、拆遷補償及勞動就業等服務，協助該產業開發轉型。

三、輔導對象

- （一）本市社子島地區製造業。
- （二）本市社子島地區製造業所僱勞工。

四、本小組成員及分工事項

（一）組成成員：

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主任秘書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產業局專門委員 1 人兼任，統籌本小組之運作；成員由本府產業發展局、本市商業處、本府勞動局（就業服務處）、本府地政局（土地開發總隊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各指派代表組成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機關或單位參加。

(二) 分工事項：

1. 本府產業發展局：

- (1) 工業用地轉介。
- (2) 製造業遷移至其他地區之工廠登記輔導。
- (3)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之投資獎勵、創新研發補助、品牌建立補助及創業補助。
- (4) 本市融資貸款行政支援暨企業關懷輔導計畫。
- (5) 本市科技園區用地轉介。

2. 本市商業處：公司及商業登記諮詢。

3. 本府勞動局（就業服務處）：

- (1) 就業輔導。
- (2) 失業給付。

4. 本府地政局（土地開發總隊）：區段徵收範圍建物作營業使用之拆遷補償。

5. 本府都市發展局：土地使用分區法令諮詢。

6. 本府環境保護局：遷移至其他地區之新設立工廠環保設施審查。

五、執行方式

(一) 初期輔導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提供本市社子島地區製造業業者（列管 286 家）相關協助輔導資料，並彙整需求後，安排本小組相關機關，共同前往服務。

(二) 有關輔導期程起訖時間，將配合本府政策及本市社子島專案辦公室規劃期程辦理。